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:THB(T)L2/1/66
來函檔號 :

電話號碼 : 3509 8158
傳真號碼 : 2537 524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(經辦人: 劉素儀女士)

[傳真號碼: 2978 7569]

劉女士:

交通事務委員會
離島渡輪服務及票價調整事宜

就 2014 年 5 月 26 日會議提出的跟進事項，本局現作回覆。

政府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補助，以「特別協助措施」抵銷部份開支，主要作用並非是要增加營辦商收入，而是減輕經營成本及紓緩票價上升壓力，令渡輪服務得以維持，無須大幅加價。在 2011 年 4 月／7 月至 2014 年 3 月／6 月的 3 年牌照有效期內，經實報實銷後所得的補助金額為約 1.1 億元，佔約 10.6 億元的總營運成本約一成。經實報實銷發還的實際款額詳情如下：

| | 特別協助措施 | 2011年4月／7月至 2014年3月／6月 3年牌照有效期內 經實報實銷發還的 實 際 款 額 (百萬元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(1) | 豁免船隻檢驗年費和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| 1.60 |
| (2) | 發還碼頭電費、水費和清潔費 | 10.81 |

| | 特別協助措施 | 2011年4月／7月至 2014年3月／6月 3年牌照有效期內 經實報實銷發還的 實 際 款 額 (百萬元) |
|-----|--|---|
| (3) | 扣除根據既定安排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的款額後，向營辦商發還因提供長者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| 13.13 |
| (4) | 發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 | 72.42 |
| (5) | 發還因提供小童票價優惠而少收的收入 | 9.90 |
| (6) | 發還船隻保險費 | 2.24 |
| (7) | 再次推出「離島遊」計劃 | 1.69 |

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 2012/13 及 2013/14 年度（即上一次三年牌照期的後兩年）的財政狀況如下：

| 項目 | 2012/13 年度 (百萬元) | 2013/14 年度 (百萬元)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票務收入 | 312.2 | 332.2 |
| 非票務收入 | 27.1 | 26.1 |
| 總營運成本 | 342.3 | 378.7 |

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票價在 2014 年 4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調整約 5% 至 6% 後預計所增加的票務收入約為每年 1 700 萬元。

現行三年牌照期自 2014 年年中開始。為這三年期施行的特別協助措施快將進行中期檢討，預計 2016 年年中前完成，屆時會向立法會匯報詳情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何星頤



代行)

2015 年 10 月 20 日